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文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582,090,949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508,813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3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569,581,997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96,304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2,508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96 人，代表股份 42,056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5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,38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3%；反对 3,26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2%；弃权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3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74%；反对 3,26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91%；弃权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林雅娜律师、曹江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